

檔號：HAD K&T DC/13/35-9/61Pt.1

葵青區議會
監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零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席時間</u>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植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浩天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1
洪芷濱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劉榮輝先生	(因事告假)
梁靜珊女士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沒有告假)
梁偉文議員	(沒有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尹兆堅議員	(沒有告假)
吳家超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二零一四)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監察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 - 葵青區各項上坡設施工程的進度。他並指出，區議會已通過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所有工作小組在一般情況下，需開放會議給公眾人士及傳媒旁聽；會議文件亦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盧慧蘭議員、劉榮輝先生及梁靜珊女士的請假申請。梁靜珊女士授權周偉雄議員、劉榮輝先生授權黃潤達議員代為處理一切會議上的表決事項。

確認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上坡設施工程文件第 1/2014 號)

4. 工作小組一致確認工作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 | | | |
|---------------------------|---------------|-----------|
| 1. 周奕希議員, BBS, JP
(主席) | 9. 梁國華議員 | 17. 黃潤達議員 |
| 2. 張慧晶議員 | 10. 梁子穎議員 | 18. 朱植平先生 |
| 3. 周偉雄議員 | 11. 梁偉文議員, MH | 19. 劉榮輝先生 |
| 4. 許祺祥議員 | 12. 盧慧蘭議員 | 20. 梁靜珊女士 |
| 5. 林立志議員 | 13. 吳劍昇議員 | 21. 梁永權先生 |
| 6. 劉美璐議員 | 14. 潘志成議員 | 22. 吳家超先生 |
| 7. 梁志成議員 | 15. 徐生雄議員 | |
| 8. 梁錦威議員 | 16. 尹兆堅議員 | |

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沒有收到就 11 月 19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林立志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梁志成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 - 葵青區首六項上坡設施工程的最新進展

(上坡設施工程文件第 2/2014 號)

6.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李浩天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和張競思女士出席會議。
7. 李浩天先生簡介葵青區內首六項上坡設施工程的進度。關於排名第三位的“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下文簡稱“長亨通道系統”)，署方及顧問公司已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就項目概念設計的修訂方案諮詢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預計可於本年九月諮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至於排名第五至七位的“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和“麗祖路至華瑤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署方現正進行招標，以聘請工程顧問公司同步開展該三項工程的勘測及初步設計程序。而由於排名第十的“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牽涉兩幅危險私人斜坡，須待斜坡擁有人為斜坡進行維修後，署方才會跟進。另外，排名第十一的“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項目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關項目技術上初步可行，署方計劃於 2014 年第三季為進一步研究(包括勘測及初步設計程序)開展準備工作。
8. 黃潤達議員要求路政署代表詳細解釋排名第十一位的工程項目即將進行的工序流程及所需時間。
9. 梁錦威議員詢問，排名第十一位工程項目的進一步研究工作是否會在本年六月展開，以及預計需時多久。他另詢問可否同時將第十一位工程項目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工作一併納入第五至七項工程的招標文件內。
10. 梁志成議員詢問“勘測”是否即探土。
11. 梁國華議員詢問排名第五至七位的上坡設施工程是獨立招標，還是一同招標，並詢問署方代表可否披露標書內有關勘測及初步設計的內容以及完成初步設計後的工序流程。
12. 吳劍昇議員要求路政署代表詳列所有負責上坡設施工程的路政署工程師名單，並要求該署日後盡早將文件提交予委員參閱。
13. 林立志議員表示，署方已於本年四月就排名第三的“長亨通道系統”概念設計(修訂)諮詢區議會，卻於本年九月才可就初步設計再進行

諮詢，需時太長，希望署方可縮短有關工序所需的時間。而署方提交的概念設計圖則中，施工位置圖較為粗略，委員無從得知施工地盤的實際範圍。由於青衣西路巴士站的候車空間不大，平日候車乘客甚多，希望署方在規劃施工地盤前可邀請議員一同實地視察。他另希望署方盡早將初步設計提交區議會，以便議員及早諮詢居民的意見。

14. 張慧晶議員詢問“長亨通道系統”工程是否包括青衣四村通往青衣西路的升降機工程，她希望該署可縮短初步設計所需的時間。

15. 李浩天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的首四項上坡工程皆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接下來需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程序，如研究升降機的位置、大小、外觀及相關配套等。以排名第三位的“長亨通道系統”為例，署方於本年四月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交的為概念設計的修定方案，並非初步設計，因為模擬圖中升降機的大小和等候區位置等細則皆有待定案，還需視乎勘測結果而定。
- (ii) 完成初步設計後，署方便會進行一系列前期工作，包括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公眾人士可在兩個月的法定時間內就有關工程提出意見，署方會就收到的反對意見作出跟進。
- (iii) 如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及獲授權進行，當局會視乎就政府財政狀況、項目緩急、工程效益等因素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工程。由於上坡系統工程規模比較龐大，故不能如其他規模較小的丁級工程一樣透過有關的整體撥款分目進行。
- (iv) 排名第十一的工程，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現正檢視內部資源以推展下一階段的工作。由於排名第五至七位工程項目聘請顧問公司的招標文件已發出，現階段難以將第十一位的項目包括在該招標文件內。
- (v) 署方雖傾向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的工作，但亦會同時檢視可否以內部資源進行有關工序，減省招標時間。惟由於此工程涉及跨專業工作，包括土力、土木工程、水務及機電等範疇，故署方會較為傾向聘請工程顧問公司。

- (vi)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的升降機塔較高，多高約二十多米或以上，故地基多採用樁柱設計，進行勘測工作時需深入地底鑽洞，以抽取土質樣板及了解其他相關地底情況。如部分工程採用自動扶梯，而其岩土表層情況較為理想，則或可免卻鑽洞勘測。
- (vii) 他明白委員希望盡早收到會議文件，他會在下次會議前盡早將文件透過秘書處分發予委員。
- (viii) 現時上坡設施工程項目主要由部門內的工程部和鐵路發展部負責，每個分部均有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跟進。由於人手安排會隨著項目進展而調整，現階段工程部上坡設施組正負責統籌葵青區各項上坡設施工程，並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度情況。待工程項目上軌道後，負責的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顧問公司會向委員進行諮詢。
- (ix) 他明白委員對部分項目的概念設計有意見並要求進行諮詢，故會向部門反映有關要求。
16. 黃潤達議員詢問排名第十一位的工程勘測及初步設計的確切進行時間為何；以內部人手及以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勘測工作於時間上相差多大；進行勘測、初步設計及刊憲等工序大約需時多久完成；署方可否將刊憲及招標同時進行。
17. 周偉雄議員認為排名第五至七位的工程整體進展不大，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增加人手加快處理，並盡快提供施工時間表及工程圖則予委員參考。
18. 梁錦威議員詢問排名第十一位的工程下一步研究工作可否於本年六月展開，勘測及初步設計的準備工作需時多久。另外，如最終落實招標聘請工程顧問進行進一步研究工作，則有關招標可否於本年第三季展開。
19. 梁國華議員詢問，第五至七位的工程完成招標後，將進行哪些工序及預計需要的時間。
20. 吳劍昇議員查詢，署方代表所指的“現進行招標”是否指已發出招標文件，他同時詢問截標時間及署方一般審批標書之需時。

21. 李浩天先生之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亨通道系統”主要包括興建兩台升降機系統及行人天橋連接青衣西路南行線旁的行人路及山腳下的清譽街，以及在橫跨青衣西路現有行人天橋(NF230)的東面樓梯旁，加建一台升降機上落青衣西路南行線的行人路。有關工程的模型圖已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提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ii) 他理解委員希望盡快掌握各項工程的時間表，惟由於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各項工程均正進行檢討，故難以提供有關時間表。
- (iii) 署方去年十一月仍就排名第五至七位的工程項目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事宜草擬招標文件，並於去年底向顧問公司發出邀請信，邀請他們遞交意向書。署方現正進行相關的招聘程序，希望盡快完成程序，讓顧問公司盡早展開勘測及初步設計程序。

22. 主席補充，有關招標程序只是聘請工程顧問公司。

23. 梁志成議員詢問招標程序一般需時多久。

24. 李浩天先生表示，由發信邀請顧問公司提交意向書開始，到與中標的顧問公司簽約，一般需時五至六個月。

25. 黃潤達議員要求署方提供排名第十一的工程接下來會進行的工序及所需時間。

26. 主席補充，排名第三位的“長亨通道系統”的勘測工作大約需時一年。

27. 李浩天先生回應時表示，排名第十一的上坡設施項目已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下一步將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署方現正審視內部資源，評估合適的推行方式，例如可否以內部資源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減省聘請工程顧問公司所需的時間。而如最終決定聘請工程顧問公司，署方亦需進行內部程序，申請顧問費用撥款。他補充，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是根據 2010 年運輸署的評審結果及相關圖則而進行。以“長亨通道系統”為例，由於相關持份者對工程原來的設計走線有不同意見而提出修改，署方收集各方意見後，便修改概念設計，並於本年四月再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由於相關持份者對此項目的修訂

概念設計意見較為統一，處理的時間尚算短。現階段排名第十一位的工程走線暫時沒有收到太多不同意見。

28. 黃潤達議員希望署方可盡快決定是否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他另詢問勘測是否會連同初步設計一併進行，兩項工序所需的時間如何，而完成初步設計後又需進行哪些工序。

29. 李浩天先生表示，完成初步設計後，署方會諮詢區議會，如獲得支持，便會同步進行兩項工序，首先是詳細設計，包括用料、牆身厚度、玻璃顏色等；同時亦會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公眾人士可在兩個月的法定時間內就有關工程提出意見，署方會就收到的反對意見作出跟進，例如有否需要修改設計等，因此工程的進展須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30. 周偉雄議員再次促請署方盡快提供每項上坡設施工程接下來需要進行的工序及時間表，並建議署方如於工程上遇到任何問題，可盡早通知區議會。

31. 梁國華議員指出，“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中涉及一條橫跨青山公路之行人天橋，該天橋屬嘉翠園擁有，2008年他曾徵詢嘉翠園業主委員會，當時業委會同意將該行人天橋的業權賣給政府。他詢問署方可有計劃收回天橋的業權。

32. 吳劍昇議員詢問每項上坡工程有否一位獨立的工程師負責。

33. 李浩天先生表示，每項工程均有一位工程師負責，由於人手安排會隨著項目進展而調整，暫時會由工程部上坡設施組負責統籌葵青區各項上坡設施工程。

34. 周偉雄議員詢問除排名第三的“長亨通道系統”外，其他工程項目的設計走線有否變改。

35. 李浩天先生表示理解委員希望盡快掌握各項工程的時間表，亦感謝議員一直以來不遺餘力地協助推行工程。他指出，初步設計屬階段性，由於它是整項工程的雛形，必須獲得公眾支持才能繼續進行下一步工序。“長亨通道系統”正是於進行勘測時收到公眾的反對意見而需重新修改概念設計。“青山公路至工業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概念設計在技術上初步可行，惟其涉及私人擁有的行人天橋，署方於進行初步設計前，除要處理工程層面的問題，亦需處理地權事宜。

36. 周偉雄議員建議，其他工程項目如無須修改概念設計，應盡快展開進一步的研究工作，無須按照排名順序進行。
37. 李浩天先生表示，所有工程項目展開後均會獨立進行。假設排名第六的項目需要處理地權問題而使研究和初步設計的時間延長，排名第十一的項目也不會因為排名較後而受影響。而當項目的初步設計獲得支持後，署方會進行其他施工前期工作。
38. 主席促請當局盡快提供個別工程項目的具體時間表。
39. 許祺祥議員讚賞李浩天先生一直以來的工作表現，同時促請署方盡快提供工程項目的具體時間表。
40. 主席詢問各項上坡設施現時的工程級別。
41. 李浩天先生表示，當有關項目完成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後，便屬丙級工程，署方會繼而進行既定程序，將工程提升至乙級，屆時可因應需要聘請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勘測及初步設計的工作。排名第三、五至七位的工程現屬於乙級工程。
42. 主席提醒，乙級工程提升至甲級工程或需一段時間。
43. 周偉雄議員詢問排名第十及十一位的工程現時的級別。
44. 李浩天先生表示，排名第十位的工程由於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尚未完成，暫未有級別。而第十一位的工程現時屬於丙級。
45. 主席指早前曾有市民建議延長排名第七位工程及修改第十位工程的走線，他詢問結果為何。
46. 李浩天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因應運輸署提供的概念設計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涉及的走線改動不大，署方會盡量在工程項目範圍內作出修訂；若涉及較大幅度的改動或延伸，則需待運輸署規劃研究。
47.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葵涌)工程師未能出席會議，請另一位運輸署代表協助轉達上述查詢，並將結果通知委員。

[會後註：運輸署表示定會在下階段(即由路政署擔當管理)的顧問研究中繼續關注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及升降機系統工程項目方案和進展，其中包括第七及第十位工程，如需要在工程項目範圍內作出修訂，或涉及較大幅度的改動或延伸，該署會按進行工務項目所需程序作出配合。至於排名第十的“荔景山路至麗祖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牽涉兩幅危險私人斜坡，故須待斜坡擁有人先為斜坡進行維修。維修完畢後，路政署方會再對是項工程作出檢討。]

48. 吳劍昇議員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表揚李浩天先生的工作表現。他指以往較少部門會委派工程師單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49. 主席代表工作小組讚揚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耐心地向委員詳細介紹工程的進展。

50. 李浩天先生感謝委員對部門工作的肯定，以及提出不少寶貴的意見，尤其是將地區的意見適時向署方反映，推動工程進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